

湖 南 省 “四 五” 普 法 读 本

HUNANSIENG SHU PUFA DUBEN

湖南省

“四五”普法

2005 读本



海南出版社

湖南省“四五”普法2005读本

湖南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主 编：周敦扣

副主编：林 勇

海 南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湖南省“四五”普法读本. 2005/湖南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编著. —海口: 海南出版社, 2005.5

ISBN 7-5443-1320-4

I. 湖... II. 湖... III. 法律—中国—通俗读物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43315 号

湖南省“四五”普法 2005 读本

主 编: 周敦扣

责任编辑: 古 华

*

海南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海口市金盘开发区建设三横路 29 号

邮编: 517216 电话: 0898-66812792

湖南省星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张: 10.8125

字数: 248 千字 印数: 1-50120 册

ISBN 7-5443-1320-4/D·50

定价: 12.00 元

序

周敦扣

自1986年以来,我省先后实施了三个五年普法规划,公民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明显增强,社会法治氛围和法治环境逐步改善,这对于加强全省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发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起到了重要作用。为了继续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党中央、国务院批转了《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全国人大常委会做出了《关于进一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根据党和国家的统一部署,省委、省政府批转了《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提出了从2001年到2005年“四五”普法期间,全省要继续深入贯彻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积极推进依法治省,实现由提高全民法律意识向提高全民法律素质的转变,全面提高公民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法律素质,实现由注重依靠行政手段管理向注重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的转变,全面提高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四五”普法规划对法制宣传教育提出了新的更高的目标要求,认真贯彻实施这一规划并完成其确定的任务,将对我省进一步加强民主与法制,深入开展依法治省,增强公民的社会主义文明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江泽民同志指出:“一种观念的树立,一种意识的培养,需要一个相当长的过程,要充分认识到法制宣传教育的长期性艰巨性,并逐

步使之制度化、规范化。”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一个渐进的历史进程。在这个历史进程中,公民的法律素质始终都具有重要的基础性作用,公民的法律素质也始终都应适应这一进程的发展要求而不断实现提高。全国、全省的“四五”普法规划继续强调,一切有接受能力的公民,都要认真学习宪法和国家基本法律知识,不断增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意识,努力做到学法、知法、守法、用法、护法。并指出,各级领导干部、司法和行政执法人员、青少年、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是法制宣传教育的重点对象。因此,学习掌握法律常识,是广大干部群众一项长期的政治和法律义务。为了满足广大干部群众的学习需要,“四五”普法期间,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特组织有关专家、学者,根据学法内容的不同,每年编写一本湖南省“四五”普法读本。该书由辅导资料、举案说法、重要法律法规规章等部分组成,有较强的实用性和针对性,既是各类普法对象年度学法的基本读本,又是各级普法依法治理办事机构组织普法辅导和命题考试的重要教材。根据进一步实现法制宣传教育制度化、规范化的需要,全省“四五”普法规划规定继续实行普法合格证制度,各类普法对象的考试成绩须登记在由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制发的普法合格证上,作为考核、晋职、晋级、评定职称的依据之一,并接受上级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主管机关及组织人事部门的查验。同时,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还将继续对各地各部门的普法教育实行抽考制度,以促进普法教育深入扎实,不走过场。

法律素质是法治文明的基础,是现代法治社会广大公民文明素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公民法律素质的高低,直接影响着依法治国的进程。新的世纪,中华民族将面临伟大的复兴。让我们振奋精神,再接再厉,为提高全省公民法律素质和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胜利完成新时期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省任务、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而努力奋斗!

(作者系湖南省司法厅厅长、湖南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目 录

第一部分 辅导资料

- 第一讲 反分裂国家法..... 石柏林 官德鹏 (2)
- 第二讲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石柏林 丁向辉 (11)
- 第三讲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李慧玲 (37)
- 第四讲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 石柏林 彭 澎 (105)
- 第五讲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石柏林 石亚男 (118)
- 第六讲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
..... 石柏林 杨成余 (171)
- 第七讲 信访条例..... 唐艳红 (191)
- 第八讲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李慧玲 (211)

第二部分 举案说法

- 政府临时机构能否行使行政机关法定职能
..... 石柏林 石亚男 (242)
- 乡镇政府可以实施行政执法吗..... 石柏林 丁向辉 (247)
- 县政府发布土地征用文件的行为是否合法
..... 石柏林 祁 丽 (253)
- 公安机关在刑事侦查过程中是否有权没收财物

.....	石柏林 官德鹏(258)
垄断行业限制竞争行为与依法查处	石柏林 丁向辉(262)

第三部分 重要法律 法规 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68)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	(289)
宗教事务条例	(292)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302)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311)
湖南省中小学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	(322)
湖南省非税收人管理条例	(331)

* 本书有关内容及年度考试信息将陆续登录在湖南法治网(www.hnfz.net)上,欢迎查询。

第一部分
辅导资料

第一讲 反分裂国家法

石柏林 官德鹏

2005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高票通过《反分裂国家法》,于当日予以公布,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这为维护国家统一、反对分裂提供了法律依据和尖兵利器。

长期以来,为了发展台湾海峡两岸关系,促进国家和平统一,我们进行了不懈的努力。但近一个时期以来,台湾当局加紧推行“台独”分裂活动。在各种不断升级的“台独”分裂活动中,台湾当局妄图利用所谓“宪法”和“法律”形式,通过“公民投票”、“宪政改造”等方式,为实现“台独”分裂势力分裂国家的目标提供所谓“法律”支撑,改变大陆和台湾同属一个中国的事实,把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事实表明,“台独”分裂势力分裂国家的活动,严重威胁着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严重破坏和平统一的前景,严重损害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严重威胁着台海地区乃至亚太地区的和平稳定。因此,制定《反分裂国家法》是必要、适时的。

一、《反分裂国家法》的制定依据与适用范围

(一)制定依据

《反分裂国家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派生出来的子法,它与母法中关于台湾地位的认定是相统一的。我国宪法中明确规定台湾是中国神圣领土的一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民族团结的义务。而《反分裂国家法》就是旨在遏制任何分裂国家的活动,在当前就是要遏制“台独”分裂活动,争取和平统一前景。《反分裂国家法》就是以宪法这一内容为依据制定的。

《反分裂国家法》符合国际法普遍认可的基本原则。反对分裂、维护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是每个主权国家的神圣权利,也是当代国际法普遍认可的基本原则。《联合国宪章》中明确规定:联合国家和它的成员国不得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不得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内管辖的事件。联合国《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指出:凡以局部或全部破坏国家统一及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为目的之企图,都是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精神的。

(二)适用范围

《反分裂国家法》紧紧围绕反对和遏制“台独”分裂势力分裂国家的活动、促进祖国和平统一这个主题,充分贯彻和体现我们以最大的诚意、尽最大的努力争取和平统一的一贯主张,并且坚定地表明全中国人民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绝不允许“台独”分裂势力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把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的共同意志和坚定决心。因此,《反分裂国家法》开宗明义地规定,本法是“为了反对和遏制‘台独’分裂势力分裂国家,促进祖国和平统一,维护台湾海峡地区和平稳定,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维护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而制定的。这样既明确了《反分裂国家法》的立法宗旨,又明确了《反分裂国家法》的适用范围。

另外,《反分裂国家法》的适用范围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反分裂国家法》完全是为遏制“台独”势力的分裂活动,是为了维护台湾海峡和亚太地区的稳定和繁荣。《反分裂国家法》的目的相当清楚,它是针对“台独”问题,针对陈水扁“修宪立国”的行径,与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没有任何关系。《反分裂国家法》是为处理台湾问题而做的特别立法,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则是按照基本法来处理。

二、台湾问题的性质

台湾问题是上个世纪四十年代后期中国内战遗留的问题。由于

种种复杂的因素,两岸迄今尚未统一,但台湾是中国一部分的地位、大陆和台湾同属一个中国的事实并未改变。解决台湾问题,完成祖国统一大业,完全是中国的内政,关系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据此,《反分裂国家法》作了以下规定:

(一)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共同义务。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国家绝不允许“台独”分裂势力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把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

(二)台湾问题是中国内战的遗留问题。解决台湾问题,实现国家完全统一,是中国的内部事务。在这个问题上,我们不受任何外国势力的干涉。

(三)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三、“和平统一、一国两制”解决台湾问题

坚持一个中国原则,是解决台湾问题不可动摇的基础。以一个中国为原则,体现的是大陆和台湾同属一个中国的事实,追求的是和平统一目标。“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是我解决台湾问题的基本方针。以和平方式实现国家统一,有利于台海两岸同胞的感情融合,有利于台海地区乃至亚太地区的和平稳定,有利于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最符合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一国两制”的构想,既体现了实现祖国统一、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性,又充分考虑了台湾的历史和现实,体现了高度的灵活性。因此《反分裂国家法》规定,坚持一个中国原则,是实现国家和平统一的基础。以和平方式实现国家统一,最符合台湾海峡两岸同胞的根本利益。国家以最大的诚意,尽最大的努力,实现和平统一。国家和平统一后,台湾可以实行不同于大陆的制度,高度自治。

维护台海地区和平稳定,促进两岸共同发展、共同繁荣,是两岸同胞的共同愿望,符合两岸同胞的共同利益。为此,《反分裂国家法》规定,国家采取下列措施,维护台湾海峡地区和平稳定,发展两岸关系:

(一)鼓励和推动两岸居民往来,增进了解,增强互信;

(二)鼓励和推动两岸经济交流与合作,直接通邮通航通商,密切两岸经济关系,互利互惠;

(三)鼓励和推动两岸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交流,共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统;

(四)鼓励和推动两岸共同打击犯罪;

(五)鼓励和推动有利于维护台湾海峡地区和平稳定、发展两岸关系的其他活动。国家依法保护台湾同胞的权利和利益。

实现国家和平统一,需要推动台海两岸协商和谈判,并为协商和谈判提供广阔的空间。在坚持一个中国原则的基础上,什么问题都可以谈。《反分裂国家法》明确规定:1、国家主张通过台湾海峡两岸平等的协商和谈判,实现和平统一。协商和谈判可以有步骤、分阶段进行,方式可以灵活多样;2、台湾海峡两岸可以就正式结束两岸敌对状态、发展两岸关系的规划、和平统一的步骤和安排、台湾当局的政治地位、台湾地区在国际上与其地位相适应的活动空间以及为实现和平统一有关的其他任何问题,进行协商和谈判。

四、以非和平方式制止“台独”分裂势力分裂国家

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是我们国家、民族的核心利益,任何主权国家都不会容忍分裂国家的行为,都有权采取必要的方式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采取非和平方式制止分裂国家、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是我们在和平统一的努力完全无效的情况下,不得已作出的最后选择。《反分裂国家法》规定,“台独”分裂势力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造成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的事实,或者发生将会导致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的重大事变,或者和平统一的条件完全丧失,国家得采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采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针对的是“台独”分裂势力,而不是台湾同胞。《反分裂国家法》明确规定,依照本法规定采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并组织实施时,国家尽最大可能保护台湾

平民和在台湾的外国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其他正当权益，减少损失；同时，国家依法保护台湾同胞在中国其他地区的权利和利益。采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由国务院、中央军委决定、组织实施，应及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

五、《反分裂国家法》的意义与影响

（一）意义

1、《反分裂国家法》有利于依法治国。《反分裂国家法》的制定，进一步完善了我国的法律体系，特别是在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斗争中有了法律依据和保障，使全国人民可以在反分裂法的基础上统一决心，凝聚民意。

2、《反分裂国家法》有利于依法“止独”。《反分裂国家法》的制定，使我们“反独止独”有了强有力的法律武器。有了《反分裂国家法》的支撑和保障，一旦“台独”分子试图把台湾从祖国的版图中分裂出去，中国人民解放军就可依法严惩分裂祖国的民族罪人。

3、《反分裂国家法》有利于以正法对抗歪法、以大民意对抗小民意。反分裂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派生出来的子法，它和母法中关于对台湾地位的认定是统一的。凡是符合维护中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法律都是正法、正理，与其相悖的都是邪法歪理。陈水扁想通过所谓“修宪”、“制宪”来分裂国家，都逃不脱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本大法对它的制衡。台湾当局误导、裹胁一部分台湾民众假冒“民意”与祖国人民对抗，必然会碰得头破血流，那些被台湾当局蒙骗的台湾民众最终也会明辨是非，回归代表中国根本利益的主流民意。

4、《反分裂国家法》有利于我国以主权法对抗干涉法。《反分裂国家法》的制定，是中国主权范围内的事，它不会对任何国家构成威胁。不像美国制定的《与台湾关系法》，以国内立法形式干涉他国内政，在别国制造分裂和混乱。制定《反分裂国家法》有利于我国对抗美国的《与台湾关系法》，对抗美国的干预。

（二）影响

1、将实现两岸统一的大政方针转化为国家立法,集中体现了全国各族人民不可动摇的反对分裂国家的坚强意志,具有最高的权威性。

2、这项立法既以“和平统一,一国两制”,“寄希望于台湾人民”为中心,也清楚地确定分裂国家的犯罪表现及惩治办法。这使建立海峡两岸及世界范围内的爱祖国、反分裂、反“台独”、促统一的最广泛的大联盟,有了法的依据。

3、这项立法在台湾岛内会引起强烈反响,各种政治势力都会更加认真地审视两岸关系的正常发展的道路。陈水扁的“一边一国”,是地地道道的分裂国家的行为。因为无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宪法,还是他当“总统”依据的“中华民国宪法”,都明文确定海峡两岸的领土主权是统一的整体。制定《反分裂国家法》,将封堵一切妄图通向“台独”方向之路。台湾的一些党派,也将由于祖国大陆制定《反分裂国家法》,而思考维持两岸和平、稳定之策。

4、这项立法会在国际上产生重要影响。与中国友好的国家会更坚定地坚持“一个中国”的原则,他们能够充分理解中国人民为维护国家领土主权完整,并为世界和平发展作出努力的良苦用心,从而使“台独”势力在国际上没有立足之地。与中国早已建立了外交关系的美国,从其全球战略出发,必须要与中国合作,发展两国友好关系。但它又想遏制中国的发展,所以,一直以美国的国内法——《与台湾关系法》干涉中国内政,不断向“台独”势力发出错误信号,在台湾海峡两岸采取钟摆政策,把台湾当做牵制中国的棋子。中国既已制定《反分裂国家法》,在台海问题上,如果“台独”势力胆敢枉行,单方改变台海现状,中国依法惩治“台独”,纯属中国内政。如果美国以《与台湾关系法》为借口,介入台海问题,就把自己置于侵略者的地位。因此,美国政府将会认真考虑如何尽快摆脱“台独”这个“麻烦制造者”带给美国的麻烦乃至危险。如果美国政府能从中美两国的长远利益和世界大局出发,正确对待中国这项立法,排除中美两国发展友好关系的障碍,中美两国关系的前景将十分广阔。

思考题：

- 1、简要说明我国制定《反分裂国家法》的必要性。
- 2、《反分裂国家法》与宪法的关系是什么？
- 3、制定《反分裂国家法》的依据是什么？
- 4、《反分裂国家法》的立法宗旨是什么？
- 5、简述《反分裂国家法》制定的意义与影响。

附：

反分裂国家法

(2005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05年3月14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反对和遏制“台独”分裂势力分裂国家,促进祖国和平统一,维护台湾海峡地区和平稳定,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维护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大陆和台湾同属一个中国,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容分割。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共同义务。

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国家绝不允许“台独”分裂势力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把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

第三条 台湾问题是中国内战的遗留问题。

解决台湾问题,实现祖国统一,是中国的内部事务,不受任何外国势力的干涉。

第四条 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第五条 坚持一个中国原则,是实现祖国和平统一的基础。

以和平方式实现祖国统一,最符合台湾海峡两岸同胞的根本利益。国家以最大的诚意,尽最大的努力,实现和平统一。

国家和平统一后,台湾可以实行不同于大陆的制度,高度自治。

第六条 国家采取下列措施,维护台湾海峡地区和平稳定,发展两岸关系:

(一)鼓励和推动两岸人员往来,增进了解,增强互信;

(二)鼓励和推动两岸经济交流与合作,直接通邮通航通商,密切两岸经济关系,互利互惠;

(三)鼓励和推动两岸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交流,共同弘扬中华文化的优秀传统;

(四)鼓励和推动两岸共同打击犯罪;

(五)鼓励和推动有利于维护台湾海峡地区和平稳定、发展两岸关系的其他活动。

国家依法保护台湾同胞的权利和利益。

第七条 国家主张通过台湾海峡两岸平等的协商和谈判,实现和平统一。协商和谈判可以有步骤、分阶段进行,方式可以灵活多样。

台湾海峡两岸可以就下列事项进行协商和谈判:

(一)正式结束两岸敌对状态;

(二)发展两岸关系的规划;

(三)和平统一的步骤和安排;

(四)台湾当局的政治地位;

(五)台湾地区在国际上与其地位相适应的活动空间;

(六)与实现和平统一有关的其他任何问题。

第八条 “台独”分裂势力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造成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的事实,或者发生将会导致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的重大事变,或者和平统一的可能性完全丧失,国家得采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

依照前款规定采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决定和组织实施,并及时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九条 依照本法规定采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并组织实施时,国家尽最大可能保护台湾平民和在台湾的外国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其他正当权益,减少损失;同时,国家依法保护台湾同胞在中国其他地区的权利和利益。

第十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